

# 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因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貳、會議日期：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大內區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114 之 66 號）
-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鍾明珍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尤議員榮智秘書楊素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區長李義隆  
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辦公處：里長陳燕姿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薛名家、趙彥鈞、張裕宗、許淳惠、黃若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蔡明修、鍾明珍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謝宗泓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大內區石仔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

第 2 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大內區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114 之 66 號)  
 三、主持人：邱曉生 記錄：鍾明珍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尤榮皆 議員秘書	楊連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區長	李高隆
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辦公處	申長	陳燕淳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薛名承 趙秀鈞、許清雲 張裕宗 黃若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蔡明修 鍾明珍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榮弘 廖

「大內區石仔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

第 2 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大內區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114 之 66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祭祀公業楊盈春 管理者：楊明東	楊明東		
2	祭祀公業楊盈春			
3	楊文福			
4	黃德春	黃德春		
5	黃德義			
6	楊文結			
7	楊文利			
8	吳由己			
9	楊文烈	楊文烈		
10	楊忠明			
11	楊棕勝			
12	楊金淮			
13	楊浚江			
14	楊士生			
15	黃天祥			
16	黃天民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7	楊朝發			
18	楊錦泉			
19	楊金德	楊金德		
20	楊德川			
21	楊文欽			
22	楊文正	楊文正		
23	黃有成			
24	黃良安			
25	陳黃富美			
26	簡黃麗花			
27	黃麗惠			
28	楊定興			
29	楊宜勤			
30	楊宛璇			
31	楊宛鈺			
32	楊育欽			
33	林楊鳳嬌			
34	楊欣穆			
35	黃聖仁			
36	楊進炎			
37	楊明達	楊明達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8	楊宗學			
39	楊士人	楊士人		
40	楊憲堂			
41	楊書育			
42	楊潛			
43	楊兵			
44	楊海返			
45	公業楊光得管理者:楊見盛			
46	楊永昌			
47	楊安都			
48	楊安世			
49	楊安靜			
50	楊錦堂			
51	楊大明			
52	楊彩玉			
53	楊上立			
54	楊上正			
55	楊上志			
56	楊淑芬			
57	楊陳寶玉			

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58	楊文慶	楊文慶		
59	楊李銀葉			
60	廖建智			
61	楊順			
62	吳月鳳			
63	楊瑞龍			
64	楊瑞群			
65	楊宗憲			
66	楊斯閃			
67	楊世安			
68	陳慶雲	陳慶雲		
69	陳聰華			
70	陳聰榮			
71	陳聰樂			
72	陳福財			
73	陳宏安			
74	楊榮隆			
75	陳俊傑			
76	陳慧明			
77	楊金蘭			
78	楊海吉	楊海吉		


6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79	楊明串			
80	楊桂香			
81	陳文俊	陳文俊		
82	陳文苑			
83	陳文發			
84	陳信宏	陳信宏		
85	陳泰洲			
86	楊三益			
87	楊天風			
88	劉法明	劉法明		
89	楊月枝			
90	楊月雲			
91	陳明賢	陳明賢		
92	陳明富			
93	陳玉山			
94	陳瑞整			
95	劉進發	劉進發		
96	劉孟昆			
97	楊明智			
97	楊明智(通訊)	楊士人(代)		
98	吳源昌			

7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9	吳來成			
100	吳天財			
101	吳天生			
102	吳許秀容			
103	吳昆明	吳昆明		
104	楊百祿			
105	吳錫宏	吳錫宏		
106	楊世銘			
107	楊修			
108	吳美素			
109	吳清正	吳清正		
109	吳清正(通訊)			
110	吳涂金貴			
111	吳聰杉			
112	吳育津			
113	吳聰明			
114	吳葉岡銅			
115	楊勝名	楊勝名		
116	楊乃東			
117	楊乃玉			
118	吳啟村			

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19	吳楊美英			
120	楊柏松			
121	楊清淵			
122	陳細坤			
123	陳仲賢	陳仲賢		
124	陳忠輝			
125	吳楊碧桂			
126	楊舜臣			
127	楊玉田	楊玉田		
128	楊少谷			
129	楊國志			
130	楊清福			
131	楊允成			
132	楊成宗			
133	楊贊雲			
134	楊贊霞			
135	楊雅雯			
136	楊雅琴			
137	楊登賢			
138	陳蕊			
139	楊惠心			

9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0	謝淑惠			
141	石子瀨天后宮管理 理者:楊文章			
141	石子瀨天后宮			

10

##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屬於大內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大內都市計畫區西北側，總長約 240 公尺，路寬 8 公尺。本道路工程路線東、西兩側之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現況以道路使用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為主。

二、本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65 年即擬定劃設，規劃寬度 8 公尺，工程範圍內現況已通行使用，惟路寬現況僅約 4~5 公尺不等寬，且涉及多處建築改良物，形成交通通行瓶頸路段，且道路所在位置主要為住宅區住宅使用，因此考量道路縮減容易造成通行上安全疑慮，該路段路寬狹小成為救災時阻礙，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而進行道路拓寬工程。

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道路工程係屬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計畫道路，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拓寬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大內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政區包含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p> <p>截至111年5月，大內區總戶數為3,676戶，總人口數8,948人，男性人口4,822人，女性4,126人；石湖里戶數為449戶，人口數1,044人，男性人口550人，女性494人。年齡結構以65歲以上為主。</p>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共計24筆土地，總面積為1,819.25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18筆，面積為1024.00</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平方公尺;公有土地6筆，面積為795.25平方公尺。實際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共141人。</p> <p>本道路工程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開闢，可加強區內通行，完善交通機能。更可藉由路網建設，進而改善區內交通通行安全與便利。受益對象為大內區石湖里居民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於民國65年都市計畫即劃設，範圍內涉及部份建築改良物拆除，道路拓寬後，將打通工程範圍內目前道路縮減路段，使車輛通行更加安全便利，也解決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不易問題，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為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現況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除，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查估補償，於道路拓寬後又能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工程拓寬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範圍現況已多為道路使用，涉及拆除範圍亦不多，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面積56.29%，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能建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範圍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及部分植栽使用，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道路周邊多為居住使用，並無涉及生產主體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透過道路拓寬開闢後將改善周邊土地交通條件，增加通行便利性、提高可及性，故本案對於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甚微。</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大內區大內段共18筆土地，面積總計1,024.00平方公尺（56.29%）。</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於111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徵收農業區土地，故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	<p>本道路工程依都市計畫規劃範圍拓</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寬，本道路工程所在位置主要為住宅區住宅使用，現況道路縮減、寬度不足路段經拓寬後，能使周邊地區往來更通暢、進而使區域土地使用更趨完善，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已為道路使用，但工程範圍內仍涉及建築改良物，造成道路縮減，景觀上阻隔；因此透過本次道路開闢工程施作，打通道路視野及改善兩側住宅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道路工程為現有現況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大多已做為道路使用，透過道路拓寬，解決部分路段道路寬度不足及路寬縮減問題，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道路拓寬開闢，解決現況道路寬度不足及路寬縮減問題，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也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落實原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民國108年5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進行拓寬，以建構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p>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p> <p>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p> <p>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規範。</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65年即擬定劃設，規劃寬度8公尺，工程範圍內現況已通行使用，惟路寬現況僅約4~5公尺不等寬，且涉及多處建築改良物，形成交通通行瓶頸路段，且道路所在位置主要為住宅區住宅使用，因此考量道路縮減容易造成通行上安全疑慮，該路段路寬狹小成為救災時阻礙，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而進行道路拓寬工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健全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並無涉及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影響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及第48條</p> <p>(3)民國108年5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陳里長燕姿：

意見:1. 土地如果有分管問題該如何處理？ 2. 實際工程範圍在現地的位置？

市府回覆：

1. 若所有權人分別共有土地，已有口頭分管協議，但未於地政事務所登記分管契約，建議可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所有權人於地政事務所補辦分管登記，依民法 820 條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符合上述條件即可處分該土地，惟實際執行上未免後續糾紛，建議全部所有權人出席辦理。二、各所有權人依持分比例領取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款後，再自行協議所領價金之分配。
2. 目前本案進行於公聽會階段，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測量，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屆時工程範圍之邊界線亦會標示清楚，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一(楊忠明)

1. 本人戶籍已異動，函件請改寄台南市北區育德二路 5 巷 52 號。
2. 本人原則上贊同此拓寬工程。

市府回覆：

1. 臺端所陳新增地址乙事，後續會議本府將依上開新址寄送信件通知。
2. 感謝臺端關心地方建設，本府將積極推動本次工程施工，以維護地方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意見二(吳美素)

請問現況的噴漆，釘子是否為中心樁？

市府回覆：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測量，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屆時工程範圍之邊界線亦會標示清楚，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三(吳清正)

請更改住址為台南市南區文南路 331 號

市府回覆：

臺端所陳更改地址乙事，後續通知本府將依上開新址寄送信件通知。

意見四(楊月華、楊士人)

想了解工程範圍。

市府回覆：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測量，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屆時工程範圍之邊界線亦會標示清楚，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五(楊浚江)

如有拆除擋土牆，希望工程後能恢復。

市府回覆：

有關臺端工程之建議，屆時將會請顧問公司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拾、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會前會寄送土地及地上物項目及價格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

感謝尤榮智議員楊秘書、區長及里長於現場予以關心，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李區長義隆：

感謝里長、各位鄉親、公所同仁及市府工作人員到場舉辦第二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相關程序等…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本案道路開闢對於區內發展皆有正向影響，爾後對於工程有意見的可以提出來，期望本案能順利進行。

陳里長燕姿：

各位鄉親，期望如有認識本案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所有權人、親戚朋友、街坊鄰居，能互相通知參與以維護各位的權利。如有通訊地址更改的所有權人，可向市府承辦提供現居住通訊地址便於接收通知信件。本案道路現況狹窄，當有垃圾車、大型車輛通行時無法會車造成居民困擾，懇請各位鄉親積極參與，協助市府推動道路開闢工程。

##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明賢）

1. 協議價購與徵收程序為何？
2. 通訊地址更動。

市府回覆：



1. 有關土地徵收流程:本府舉辦 2 場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將提供協議市價資料予所有權人作為參考。若所有權人同意採協議價購方式，則由本府委請代書辦理過戶手續，俟產權移轉登記完成，發放協議價購地價款；倘若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則須提報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經內政部地政司核准，辦理徵收公告後，再發放徵收地價款，其徵收作業時程較為冗長且繁瑣。

2. 本府後續將依台端提供的通訊地址寄送信件通知。

意見二(楊月華)

1. 地上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該如何辦理?

2. 查估時是否在現場辦理?

市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土地補償費用應補償予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改良物已登記者依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補償對象。未登記或無租約可供證明之地上物，本府由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應受補償對象。

2.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測量，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屆時工程範圍之邊界線亦會標示清楚，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三(楊文烈)

1. 請更改住址為台南市東區德東街 235 巷 80 號

市府回覆:

臺端所陳更改地址為台南市東區德東街 235 巷 80 號，後續會議本府將依上開新址寄送信件通知。

#### 意見四(陳文俊)

1. 價格如何制定?
2. 現況範圍為何?

#### 市府回覆:

1. 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先予敘明。

協議市價:本府協議價購市價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將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經綜合評估決議後，作為協議價購之標準。

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測量，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屆時工程範圍之邊界線亦會標示清楚，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 拾貳、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 拾參、散會 (11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30 分)